# 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样 式）**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主管工作的区政府（区委）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区级机关事务工作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机关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和机关后勤服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机关后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 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重要会议和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
3. .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重大接待管理工作；
4. 负责全区车改单位的日常用车的调度管理工作；
5. 负责区机关大院内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的分配调整等工作；负责对明确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政府（本级）资产进行综合管理；
6. 负责区机关大院办公设施、空调、通讯设备、水电设施等设备的配置、安装、维修以及区机关大院的绿化、亮化、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等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资源工作，组织开展区直机关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8. 负责区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行管理；
9.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是：

1．研究制定区级机关事务工作的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对机关行政后勤管理工作和机关后勤服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机关后勤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重要会议和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

1. 负责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的重大接待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车改单位的日常用车的调度管理工作；

5．负责区机关大院内办公用房、附属用房的分配调整等工作；6.负责对明确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政府（本级）资产进行综合管理；

7.负责区机关大院办公设施、空调、通讯设备、水电设施等设备的配置、安装、维修以及区机关大院的绿化、亮化、卫生保洁、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等管理工作；

8.负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资源工作，组织开展区直机关能耗统计、监测和评价考核工作；

9.负责区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行管理；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基本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数为10人，其中行政编制1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9人。

**四、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机关事务管理局（委、办）收入预算总额为519.9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8.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19.9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机关事务管理局（委、办）支出预算总额为519.92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8.91%。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3.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9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8.0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专项经费支出）426.7万元，占支出总额的82.0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6.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519.9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88.0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6.93%；商品和服务支出5.1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项目支出（专项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426.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07%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机关事务管理局（委、办）经费拨款支出预算269.3万元,与19年基本持平。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说明部门整个采购情况和部门集中采购、政府集中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与上年预算对比，变化较大的说明原因。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局“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1.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并与上年预算数对比，基本持平，无较大的变化。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23.24万元，较去年预算减少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24万元。

（八）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 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0 辆，实物保障用车 2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

注：以下第五点“市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只有市交通局（2020年市人代会重点审查部门）需要在编制说明中列出，其他部门不需列示。

**五、市局（委、办）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要求：**逐个说明所属二级预算单位2020年的基本情况和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样式**：（一）xx单位

1**、基本情况**

单位编制人数xx人，实有人数xx人，离休人员xx人，退休人员xx人。在校学生xx人。

2、**2020年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xx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减 %，说明情况。其中：财政拨款收入xx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xx万元，事业收入xx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xx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xx万元，上级补助收入xx万元……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xx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减 %，说明情况。其中：基本支出xx万元，项目支出xx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xx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xx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决算中涉及的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1.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8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1、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思想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专项服务：反映指定范围内的国家领导人、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已退出领导岗位的政府领导人以及其他有关政府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管理支出。

3、专项业务活动：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7、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9、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反映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